

汽車用輪胎 新增檢附能效項目試驗報告之規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115年5月28日



- 一、檢驗標準及範圍
- 二、新增檢附能效項目試驗報告
- 三、中文標示樣張
- 四、費用
- 五、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
- 六、聯絡及詢問窗口

一、檢驗標準及範圍(1/2)

- 本局於113年12月9日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，主要係新增「能效項目」及「性能等級標示」。

品名	參考貨品號列	檢驗標準	檢驗項目	檢驗範圍
汽車用輪胎	□ 4011.10.00.10-5 (小客車，輻射層) □ 4011.10.00.90-8 (小客車，其他) □ 4011.20.00.10-3 (大客及貨車，輻射層) □ 4011.20.00.90-6 (大客及貨車，其他)	CNS 1431 汽車用輪胎 (112 年版)	基本項目：高速性能、耐久性能、胎唇部抗脫座力、輪胎強度、失壓續跑性能試驗	排除賽車用輪胎。
			能效項目： □ 滾動阻力 □ 濕地抓地力 □ 慣性滑行噪音	排除賽車用輪胎及下列輪胎： ① 載重指數(單輪)121以下且速度代號M級以下或單輪載重指數122以上之商用車輪胎(C3類)。 ② 標稱輪圈直徑(代號)≤254 mm(10 吋)或≥635 mm(25 吋)之輪胎。 ③ 應急用備胎及T型應急用備胎。 ④ 鑲釘輪胎。 ⑤ 專業越野輪胎。

- C1類輪胎：供小客車用
- C2類輪胎：單輪載重指數121以下且速度代號N級以上供小貨車用之商用車輪胎
- C3類輪胎：單輪載重指數121以下且速度代號M級以下或單輪載重指數122以上供大客車及大貨車用之商用車輪胎



應急用備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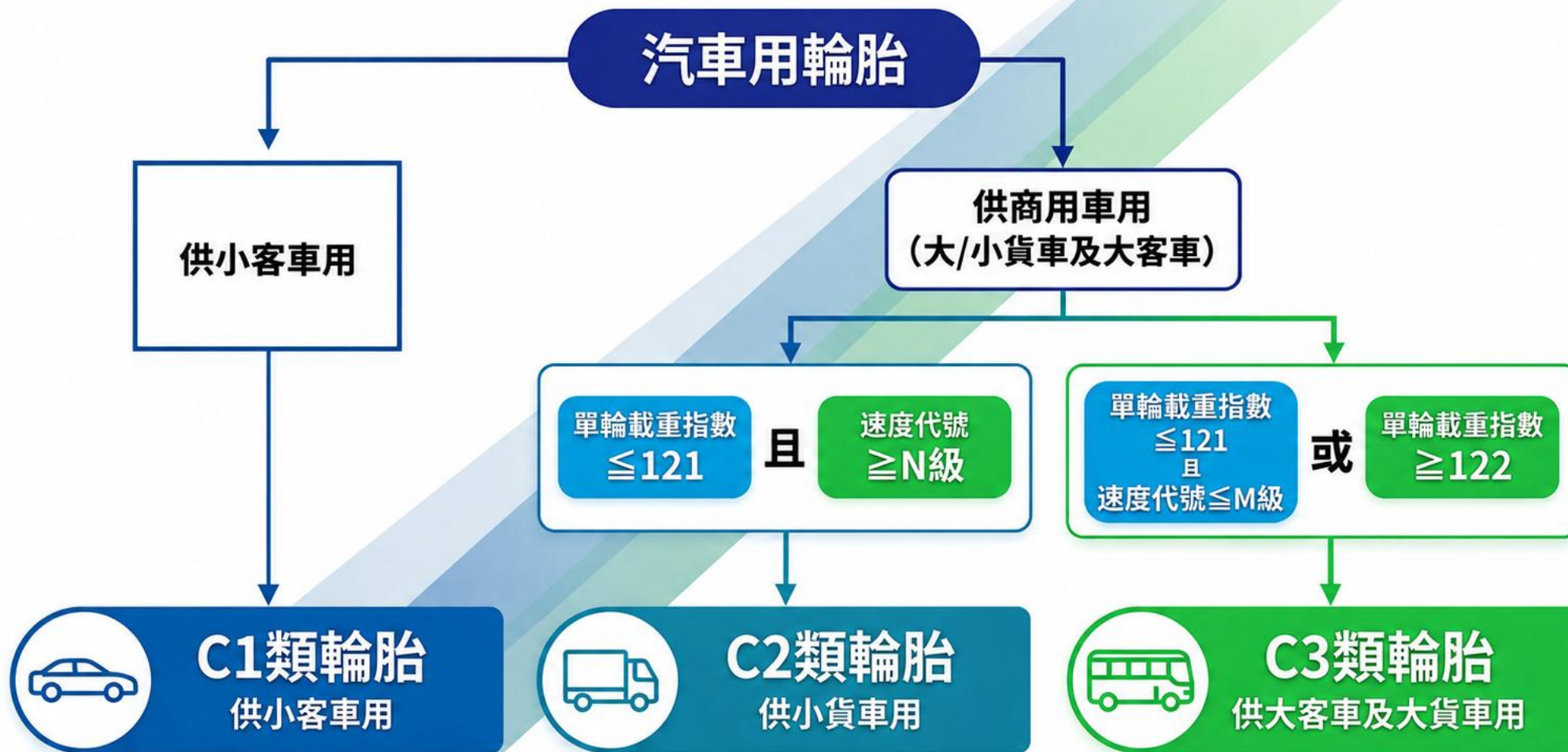
鑲釘輪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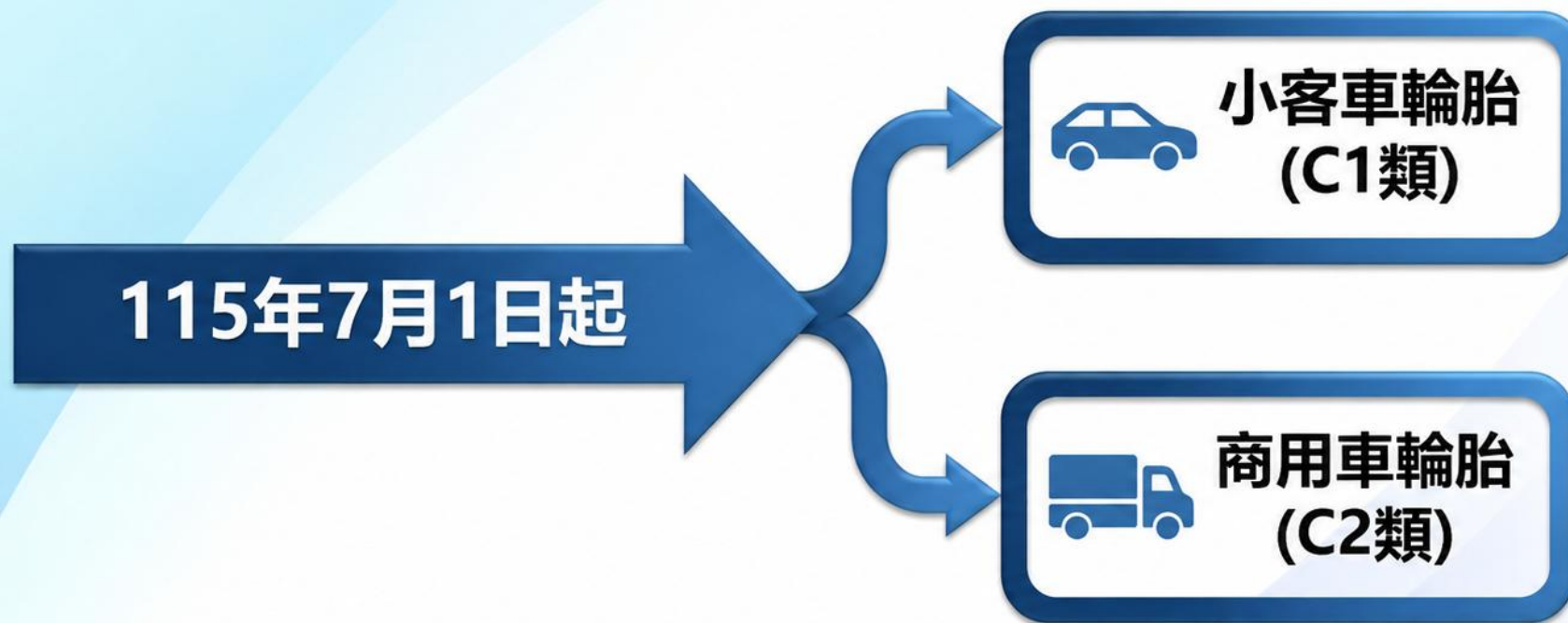
越野輪胎

一、檢驗標準及範圍(2/2)

C1 / C2 / C3 快速判定路徑



汽車輪胎「能效項目」監視查驗新規



針對上述兩類輪胎，報驗時強制新增「能效項目」之審查機制。

二、新增檢附能效項目試驗報告(2/4)

試驗報告檢附原則：以「主花紋」為核心



報告出具機構

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(車輛中心)出具全部能效項目試驗報告。

※ 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輪胎商品之花紋型號。

二、新增檢附能效項目試驗報告(3/4)

報驗必備文件與先行放行機制

標準報驗流程



報驗申請書



全部能效項目
試驗報告
(需上傳系統)



中文標示樣張
(含能效項目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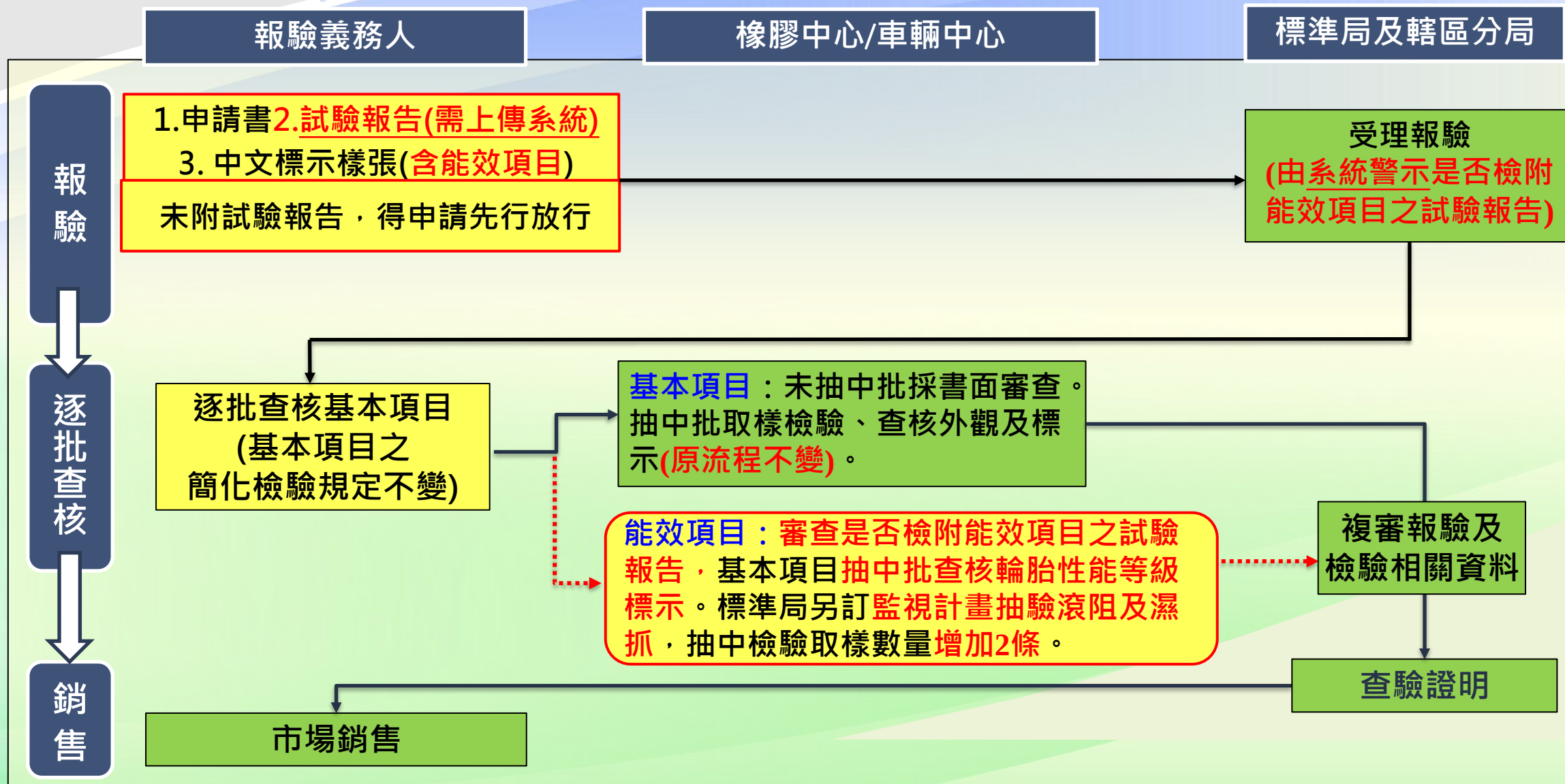


進入查驗

⚠ 尚未取得試驗報告？

報驗義務人得申請「先行放行」

二、新增檢附能效項目試驗報告(4/4)



中文標示樣張

商品標示法	(1)商品名稱、(2)廠商資訊、(3)原產地、(4)主要成分或材料、(5)度量、(6)製造日期。 詳細資訊請參考「商品標示法」								
商品檢驗法(第11條)	商品之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上標示(1)商品名稱、(2)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								
商品檢驗法(第12條)	驗證登錄：R字軌  R12345	及	監視查驗：M字軌(自印)或購買本局印製  M12345 						
檢驗標準 (CNS 1431)	➤ 磨耗標示：胎面磨耗指示平臺(△)、 ➤ 胎邊主要標示：標稱尺度、製造廠商/國別/日期代號 ➤ 胎邊其它標示：類胎種類與功能 ➤ 標示方法：以模具刻印或用金屬片固定在模具上之方式，產生永久性記號。 ✓ <u>新增慣性滑行噪音、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之輪胎性能等級標示：應以文字為主，不限制各具識別之用語與格式。</u> ✓ 標示方法：輪胎<u>本體或最小包裝處</u> 例如： <table><tr><td>滾動阻力</td><td>B級</td></tr><tr><td>濕地抓地力</td><td>C級</td></tr><tr><td>滑行噪音</td><td>B級</td></tr></table> 滾阻B級、濕抓C級、噪音B級			滾動阻力	B級	濕地抓地力	C級	滑行噪音	B級
滾動阻力	B級								
濕地抓地力	C級								
滑行噪音	B級								

四、費用

□ 試驗報告費用：

- 「能效項目」每一花紋型號取一代表規格，依實驗室收費標準為準。

□ 監視查驗檢驗規費：

- 檢驗費率為基準查定費額(起岸價格CIF) $\times 3/1000$ 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；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
舉例：300,000元(未稅價格) $\times 3/1000 = 900$ 元，不足1,000元，收1,000元。
- 臨場費（派員取樣檢核等）：每人每次500元。

五、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

- 本局每年度規劃市場檢查計畫，執行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驗，檢驗不符合規定之商品，將依相關規定處分及輔導業者改善。
 1. 不符合檢驗規定者：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之1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，屆期違反前述命令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以下罰鍰。
 2.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規定者：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規定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 3. 違規逃檢者：依商品檢驗法第60條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六、聯絡及詢問窗口

- 行政規劃：本局檢驗行政組：黃凱弘 科長 (02)2343-1700分機1281
皇甫建安 技士 (02)2343-1700分機1283
- 國家標準查詢：本局標準組 (02)2343-1700分機2320
- 本局各執行單位：
 - 本局檢驗技術組化性技術科：宋志堅 科長 (02)2343-1700分機3720
 - 基隆分局化工產品科：楊裕宏 科長 (02)2423-1151分機2300
 - 新竹分局機械產品科：林韋杉 科長 (03)542-7011分機7421
 - 臺中分局化工產品科：簡志益 科長 (04)2261-2161分機631
 - 臺南分局化工產品科：錢鋒銘 科長 (06)226-4101分機330
 - 高雄分局化工產品科：林文欽 科長 (07)251-1151分機741
 - 花蓮分局化工產品科：蔡修裕 科長 03-822121分機620
- 本局指定試驗室：
 - 橡膠中心：(02)2351-6504
 - 車輛中心：(04)781-1222

輪胎檢驗規定資料可上本局網站查詢，

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 ➔ 商品檢驗 ➔ 應施檢驗商品專 ➔ 輪胎



報告完畢

謝謝指教

